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文件

皖警院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部门，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5年1月16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财债〔2024〕80号）和《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皖警院办〔2023〕1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我省为实施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学费、住宿费、其他收入等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第二章 债券资金支出管理

第三条 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收入及

安排的支出应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列入预算调整方案，纳入学院年度预算管理。

第四条 按照《安徽省省本级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皖财债〔2024〕80号）要求，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于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该债券的实施方案中的投资概算内容支出。学院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专项债相关规定审核把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工程总承包 EPC 支出的，按第三章的审批程序办理支付；用于非工程总承包 EPC 支出的，按《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审批程序办理支付。

第五条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财会〔2020〕15号）要求，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需对应到项目，院行财处要专项核算，按《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第七条规定，作账务处理。

第六条 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院招标办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须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调整内容不得超出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专项

债券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由学院总务处负责运营管理，债券对应项目所取得的学费等各项收入和专项收入需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统筹用于偿还债券资金本息。

第九条 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审核、政府各主管部门审批等资料，按照学院基建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归档。

第三章 债券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第十条 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施工单位申报。工程总承包 EPC 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对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量，填报《工程进度款支付申报表》，并附已完成工程量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报送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第十一条 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监理部审核。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总承包 EPC 施工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本期工程形象进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工程预付款的抵扣等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印章，报送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管理部审核。

第十二条 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管理部审核。项目管理部负责人复核总监工程师审核手续，并审查工程总承包

EPC 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与形象进度，项目管理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管理部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提交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审签。

第十四条 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单位审批。（1）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对跟踪审计单位提供的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条款签章齐全材料，予以审核并签署意见。对于资金较大的基建项目支出，根据《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院党〔2020〕42号）规定，须履行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后办理财务报销手续。（2）财务部门支付。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财务部根据申报的报销单据等申报材料，依照第二章条规和《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审核，按程序呈报院领导审批，院行财处收集审批材料后办理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并及时登记工程款付款台账。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按照《安徽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皖财债〔2021〕1485号）有关规定，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切实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

理、项目建设进度等各环节工作，实施绩效自评，院行财处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督促相关部门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债券使用进度，兑现专项债券项目“赛马”承诺；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及使用，自觉接受人大、监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使用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院行财处组织实施项目单位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工作，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按照信息公开要求，通过张贴公开栏、决算公开等途径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运营等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问题，学院要及时向省司法厅和财政部门报告并设法予以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行政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